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氟硅混炼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凤凰山路985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氟硅混炼胶扩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一期改建厂房占地面积约1101m²,建筑面积约1101m²,投产后年可扩产氟硅混炼胶500吨;二期新建厂房占地面积约1584m²,建筑面积约1584m²,投产后年可扩产氟硅混炼胶5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落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认真落实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及周围植被。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2、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捏合、密炼、开炼工序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一期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一期捏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二期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期捏合、密炼、开炼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另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碳黑尘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炭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t/a, VOCs排放量为0.027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0.006t/a、VOCs总量0.027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4、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外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应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颗粒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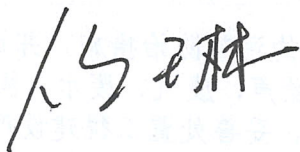
7、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8、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2026年4月13日